# 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5-15

*预案是指根据评估、分析或经验，根据潜在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型和影响，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篇1】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1、全面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各类培训机构在...*

预案是指根据评估、分析或经验，根据潜在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型和影响，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篇1】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1、全面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各类培训机构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全面暂停线下教育培训活动，涉及与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停止。各培训机构要在门前醒目处张贴暂停培训公告，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做好学生及家长的解释工作。

　　2、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将疫情防控责任分解落实到中层管理人员、一线员工，明确各自职责。

　　3、科学制定“两案九制”。培训机构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科学完善、易于操作的“两案九制”，张贴上墙，严格执行。

　　4、提倡线上教学和办公。提倡运用网络通讯软件、教学平台开展员工教研和学生线上教学，鼓励培训机构免费开放优质网上教学资源。线上教学人员应居家进行，不得集中办公。网上教学不得提前教授新学期课程。

　　5、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每天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做好三类人员情况跟踪，及时报送主管机关，动员在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不返宿。

　　6、做好复课前返校人员疫情筛查。详细统计每一名师生员工的疫情筛查情况，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主动报告主管机关和所在社区，要求及时就医，确保每一名师生复课前居家隔离时间不少于连续14天。

　　7、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储备不低于15日用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科学、安全进行存储。

　　8、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培训机构要加强场所内外的保洁和消毒，加强各类场所的消毒与通风，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持环境整洁。

　　9、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要组织员工对“两案九制”的培训，让员工熟悉预案的操作流程。要在机构显著位置张贴防疫常识、宣传图标。

　　10、严格线下复课备案审批。待全市培训机构线下复课时间公布后，各机构向审批（登记）机关提出复课申请，经审批（登记）机关评估备案后方可复课。未经备案的机构不得线下复课。

　　11、落实安全防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各项制度要求。定期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12、做好机构消毒通风。严格执行同一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的规定。落实“消杀记录制度”，每天开展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大重点部位消毒次数。机构内部各房间，每天至少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

　　13、加强门卫管理。要安排专职安保人员进行防控，严控人员出入，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机构，确需进入的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测后进入。

　　14、开展缺课登记。严格执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将学生因病缺课的信息上报至主管部门。

　　15、做好疫情防控操作。每天按规定监测进入机构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状况，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咳嗽者，须按疫情处置流程立即就近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同时向审批（登记）机关报告。出现可疑或确诊病例的，按卫健部门要求采取部分停课、全部停课和其他防控措施。被停课的机构，须经卫健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复课。师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提供医院治愈证明方可参加线下培训活动。

　　16、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教育部门加强有办学许可的文化类机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民政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管，人社部门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卫健部门加强早教托幼机构监管和各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17、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培训机构不得接收隔离观察期未满的学生参加线下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发现有发热、咳嗽学生，要通过审批登记部门协调通知学校加强对此类学生健康状况监测。

　　18、加大违规机构处罚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卷款潜逃的机构、擅自提前复课的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疫情防控而造成疫情蔓延的机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不力、防控措施不严的机构，由审批登记机关予以纳入黑名单、降低年检等次直至吊销证照处罚。

**【篇2】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铁清兽医站，由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有：协办单位有：水清工商所、铁清防保所、铁清派出所

　　一旦发生疫情、由动检站人员立即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经观察分析疫情情况，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和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并由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划定疫点、疫区。

　　由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在疫区内进行全面捕杀已染疫情的畜禽，不留任何死角，不放过任何一只畜禽，宰杀过后进行全面消毒，销毁深埋，作无害化处理。

　　凡是在疫点，疫区内饲养的畜禽，严禁转运，销售点由工商行政部门在集贸进行巡查，一经查出，给予严防处罚。

　　在集贸市场进行检查的畜禽，及其产品必须严格实行检疫检验制，经检验合格，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销售，对进行检验的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实行报检制度和消毒制度，对运载的动物用产品经检疫不合格的，实行强制销毁。

　　在发生疫情的疫点，疫区内以及过往的人和车辆实行强制消毒，对周边未染疫的畜疫实行紧急接种，若凝似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由防保所人员进行紧急接种。

**【篇3】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全县工商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局市场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立足职能，周密部署，严密防范，监管到位，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防控市场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市场防控应急指挥部

　　县局成立以张步勇局长为指挥长，其他局领导为副指挥长，市场合同股、经检大队、消保股、办公室为成员单位的市场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导全县工商系统的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研究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有关情况，制定全县市场防控应急管理措施，指导各分局及时、稳妥地开展市场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工作，在疫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2.市场防控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场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合同股。其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应急情况处置、情况通报、工作督办、信息搜集和情况汇总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1.市场合同股

　　调查掌握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情况，研究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应急管理措施，指导各分局人感染H7N9禽流感市场防控工作，检查市场防控工作情况；负责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市场防控工作情况；在疫情发生后，指导疫区工商分局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关闭交易场所，并做好停止畜禽制品交易活动的善后工作。

　　2.办公室

　　在县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归口负责全县人感染H7N9禽流感市场防控疫情情况、工商部门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新闻宣传工作，承担重要文字材料的综合工作，按有关要求和途径上报县局系统防控工作情况；负责统一调度防控物资、车辆等。

　　3.经检大队

　　负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产品的不法行为。

　　4.消保股

　　做好行政执法网络有关举报违法经营畜禽类制品信息的分流、督查工作。

　　5.基层分局

　　监督市场主体执行休市、消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加大对无证照经营和违法经营畜禽类制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一）预警信息的发布

　　1.县内发生疫情后，县局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疫情通报，及时将情况通报疫区周边有关各分局应急指挥部。

　　2.疫区周边有关分局应急指挥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疫区所在地政府和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指挥部划定的疫情预警范围，向相关工商部门和相关市场发出预警通知。一旦发现新的疫情或其他异常情况，应迅速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二）县局应急反应的措施

　　1.县内发生疫情后，县局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应急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2.应急指挥部迅速召开会议，制定具体措施下发各分局，指导全县工商系统作好应对工作。

　　3.对疫情严重、可能引起较大市场波动的地区以及对疫情跨乡级行政区范围的，县局要及时派出督查组，指导当地工商部门做好市场内的疫情防控和监管工作。

　　（三）疫区所在地工商部门应急反应的措施

　　1.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关键防控措施，迅速开展市场防控应急监管。

　　2.对发生疫情的市场，要维护好现场秩序。迅速调查了解疫情发生的现状、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关闭疫点市场畜禽制品销售区或整个市场，并按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4.加大市场巡查力度，特别加强对疫区与非疫区结合部市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的巡查，及时上报市场巡查监管情况。严防疫区畜禽类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5.严厉打击非法交易病死畜禽类和未检疫畜禽类产品的行为；从重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品、物资及借机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和流通秩序的行为。

　　6.落实市场主办单位和场内经营者防控畜禽传播的责任。

　　（四）疫区市场主办单位应急反应的措施

　　1.迅速控制疫情发生的现场，防止疫情传播、扩散，责令经营户立即停止销售畜禽类制品。

　　2.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卫生部门和工商部门通报。

　　3.疏散围观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疫点、疫区。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处置工作。

　　（五）疫区周边工商部门的应急措施

　　1.疫区周边工商部门要抓好市场防控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严密监视畜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动向，及时做出预警。

　　2.全面清理检查市场，尤其要加强对疫区周边区域、疫区与非疫区结合部和重点产区交易市场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监管，每个市场每日巡查密度不得少于两次，防止疫区畜禽类及其产品流入本地市场。

　　（一）突发疫情报告

　　市场内一旦发生疫情或重大案件，要采取零报告制，事发地工商部门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上级工商局。

　　（二）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疫情发生地工商部门对市场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处理情况须一日一报，有特殊紧急情况要随时上报；应急状态解除后5日内要形成完整报告报县局市场防控应急办公室。

　　（一）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县局、各分局要加强值班。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县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所有人员、各分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人员、疫区所在地工商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手机保证24小时开通，严禁关机或不应答。

　　（二）值班备勤工作

　　县局防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人员工作日要全部在岗，休息日50%以上的干部备勤，遇到紧急情况，相关人员保证2小时内完成集结。

　　各分局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70%以上的干部备勤，出现紧急情况，须在2小时内能够集结5人以上，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做出应急处理。

　　（三）物资保障

　　对进入疫区参与指挥与防控疫情的工商干部必须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口罩、防护服、一次性帽子或头套、胶靴、防护镜、人用消毒药等。

　　县局办公室负责统一调度防控物资。防控设施、装备、应急物资要确保正常，执法车辆、通讯设备、检测设备在内的相关物资设备要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做到随时应急，随时使用。

　　局、分局两级工商部门要通过市场渠道积极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工作，使经营者、消费者了解人感染H7N9禽流感传播的特点和预防知识，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保护能力，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市场防控工作。

　　局、分局两级工商机关要严格遵守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信息发布的工作纪律。未经县局和当地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指挥部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有关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信息。

　　（一）指导市场主办单位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进一步清理现场，确保疫病不传播、扩散。

　　（二）指导市场主办单位积极组织货源，严把进货质量关，保障市场的繁荣和稳定。

　　（三）维护好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趁机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

　　（四）总结上报处理的情况，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一）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各分局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市场发生疫情信息瞒报、缓报、谎报的，要依法给予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

　　（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按照县局及其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推诿扯皮，严重损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严格追究工作不力干部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H7N9禽流感通过市场渠道传播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